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何坤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曾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丘增海先生、李斌先生、刘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琛蛟） _____

（徐小伍） _____

（姜春波） _____

2020年1月15日